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务处

教字〔2025〕28号

关于印发劳动教育课程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及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学校“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计划”行动纲领，贯彻落实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充分发挥劳动在树德、增智、强体、育美等方面的综合育人价值，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，实现劳动教育“第一课堂”与“第二课堂”的有效衔接，全面提升学生劳动素养，现结合我校教学实际情况，对原实施细则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课程名称

劳动教育。

二、学时学分

32 学时，1 学分。

三、评分制

二等级制（成绩记载为“通过”、“不通过”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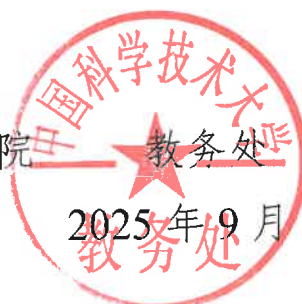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教学组织

学生须自行参加学校“第二课堂”劳动教育模块项目、获得劳动实践 32 学时，自三年级秋季学期起，每学期第 8 周周五中午 12 点前获得劳动实践 32 学时的学生将在当学期获得“劳动教育”课程成绩。如学生在四年级秋季学期第 8 周周五中午 12 点前仍未获得 32 学时，课程成绩将记载为“不通过”，此类学生若在四年级春季学期第 8 周周五中午 12 点前补齐劳动实践 32 学时，“劳动教育”课程则记为“通过（补考）”，同时保留四年级秋季学期“不通过”的成绩记录。

五、附则

“劳动教育”课程自 2022 级本科生开始作为必修课程纳入培养方案。

本细则自 2024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，由本科生院、教务处和团委负责解释。原《劳动教育课程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教字〔2022〕27 号）适用于 2022-2023 级本科生，2023 级学生离校后文件自动废止。



2025 年 9 月 8 日